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7〕4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成立 2016-2020

学院教指委和专业教指委的通知

为了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推进本科教育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2016-2020届学院和各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教指委委员由学院的教授和管理干部以及行业企业代表组成，负责研究指导学院的本科教育工作。

现将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公布如下：

一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组成

包括学院教指委和专业教指委。

- 1、专业教指委：每个本科专业成立一个专业教指委。专业教指委由7-10名委员组成。委员包括专业责任教授、专业教学科研骨干、教学管理干部，以及企业或行业代表。其中，企业或行业代表不少于2人；
- 2、学院教指委：学院设立学院教指委，学院教指委由10-15名委员组成。学院教指委委员同时是专业教指委委员。委员包括：学院教学科研骨干教师、专业责任教授、系主任、教学院长、院长，以及企业或行业代表。其中，企业或行业代表不少于4名。

二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- 1) 贯彻落实华东理工大学有关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；

2) 审定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，规划学院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，提出学院本科教学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；

3) 指导建立学院和企业的实践教学基地；

4) 审定学院各专业的设置、专业培养方案的确定以及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。

三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聘任

1、各教指委委员由各专业推荐，上报学院批准后进行聘任；

2、企业或行业代表委员颁发聘任证书，每届任期为5年（2016-2020）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学院 专业 教指委 章程 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